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0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訂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訂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伟光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资金来源: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发行价格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69.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0660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温宿区庆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闲置募集资金
温宿区庆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产项目	89,848.00	73,475.00	16,373.00
补充流动资金	28,948.00	23,574.74	5,373.26
合计	118,796.00	97,049.74	21,746.26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五)授权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及实施募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类
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新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基于推进伊拉克MF区块开发需要而发生,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正、公平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夏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其劳务、技术服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目前,公司与新华夏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676.8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的开采权。202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man Babylon Oil&Gas DMCC(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曼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签署了MF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为履行生产义务,推进MF区块初始开发方案及后续开发评价工作,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伊拉克石油部标准准备并实施了MF区块2025年度相关地质与油藏研究项目的招标工作。经过竞标,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中标伊拉克MF区块地质研究、油藏研究等研究服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440万美元(约合3,093.2万元人民币)。2025年12月30日,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与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署了上述研究服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伟光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正、公平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 (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9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国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予以修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董事	除前款规定外,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 除前款规定外,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 除前款规定外,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董事	除前款规定外,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 除前款规定外,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有权提名、选举或者更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的自然人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 除前款规定外,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三名,且不得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0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訂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訂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伟光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发行、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发行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员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股东大会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根据国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等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股东大会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相关制度原文。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发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登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1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年12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毅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制,刊登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补充。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登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资料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阅链接供查阅:

中 文 :https://www.1hke.com.hk/api/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3001114_cpdf

英 文 :https://www.1hke.com.hk/api/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300111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浦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39,399,360	100.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39,399,360	1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红军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毅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使用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訂后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伟光回避表决,此议案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5-07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新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基于推进伊拉克MF区块开发需要而发生,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正、公平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夏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其劳务、技术服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截至目前,公司与新华夏能源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676.80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成功中标获得伊拉克中弗拉特油田(MF区块)的开采权。2024年10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man Babylon Oil&Gas DMCC(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曼石油公司,代表伊拉克石油部)签署了MF区块的开发生产合同,为履行生产义务,推进MF区块初始开发方案及后续开发评价工作,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伊拉克石油部标准准备并实施了MF区块2025年度相关地质与油藏研究项目的招标工作。经过竞标,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中标伊拉克MF区块地质研究、油藏研究等研究服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440万美元(约合3,093.2万元人民币)。2025年12月30日,中曼巴伦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伊拉克分公司与新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署了上述研究服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伟光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正、公平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署伊拉克MF区块研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项无异议,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